《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总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总则》编制组

2022年9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_Toc112882398)

[二、工作简况 2](#_Toc112882399)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3](#_Toc112882400)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3](#_Toc112882401)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4](#_Toc112882402)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5](#_Toc112882403)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_Toc112882404)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5](#_Toc112882405)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5](#_Toc112882406)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_Toc112882407)

一、任务来源

由于早期规划、产业布局不合理等因素，中山市中小型工业企业存量逐渐增多，企业分散布局，并伴随多点排污等问题，这不仅加大了环境监管难度，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产业转型升级。前期，为解决中山市家具行业发展带来的大气污染治理困境，相关部门提出了“共性工厂”理念，并在环保实践中不断完善“共性工厂”建设的“硬指标”，提高标准门槛。当前，为合力破解土地瓶颈、加快低效园区升级改造，相关部门在“共性工厂”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建设“环保共性产业园”的概念。“环保共性产业园”是指通过将某一个或某几个特定产污环节聚集，并提供集中式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配套服务，实现集中设计、集中生产、集中治污、集中供热等，同时配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聚集发展的现代化园区。园区空间布局推荐采取“核心区-缓冲区-拓展区”方式，产业园外围受园区产业带动而聚集形成辐射区，与园区共同构成产业生态圈。环保共性产业园内须有核心区。

2022年，为进一步探索集中管理、集中治污的新理念，结合全市低效工业园区改造工作，相关部门提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环保共性产业园”要求。由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厂房、作业规范、治污等要求较为宽泛及分散，且不能完全吻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同时针对各重点行业的具体布局、设计和建设指引尚付阙如，需及时制定针对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和管理的团体标准。制定本团体标准，将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新建、已建、改建、扩建环保共性产业园的建设和管理，推动产业升级，实现空间布局优化、产业集聚和绿色升级，实现从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二、工作简况

（一）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开题

2022年2月16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征集2022年第一批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中环学函〔2022〕5号）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4月，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总则》（暂定名，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完成该标准团体的立项申报工作。

2.标准立项

2022年4月22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技术规范》进行立项论证，专家一致同意《技术规范》立项。同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示》，对包括《技术规范》在内的8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公示。2022年5月7日，立项公示期结束，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项目的异议意见，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技术规范》正式立项。

3.标准编制

2022年5月-6月，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编制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本标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在修订过程中，经共同商定将《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总则》名称修改为《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和管理技术规范 总则》（暂定名），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团体标准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其次，团体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山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一）文件内容结构

1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环保共性产业园一般要求

5环保共性产业园管理要求

6 核心区的建设要求

（二）主要条文说明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与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提出对环保共性产业园的一般要求和管理要求，核心区的建设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第二产业新建、已建、改建、扩建环保共性产业园的建设和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为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与管理所需要遵循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文件。这些标准和文件的有关条文将成为本标准的组成部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本文中重要术语进行了规定，包括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缓冲区、拓展区等术语和定义。

4.标准编制内容

（1）环保共性产业园一般要求：本部分对环保共性产业园应贯彻的规划，布局，建造理念，安全、环保、应急能力等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

（2）环保共性产业园管理要求：本部分对环保共性产业园的管理机构、入园企业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3）核心区的建设要求

本部分对核心区建设的选址及总图布置、建设要求、生产工艺装备技术要求、污染防治、污染源监测做出了规定。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无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无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议通过建立示范工程等形式进行应用推广；实时组织标准宣贯会，使有关人员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和执行标准，使本标准发挥其应有作用，达到相关规范效果，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